

金門縣高粱、小麥雜糧契作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金門縣農業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本縣高粱、小麥雜糧保價收購與銷售工作，維護農民權益，<u>保障農友辛勤生產作物之成果，並</u>杜絕走私挾帶等情事，特依「金門縣農作物契作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相關規定訂定金門縣高粱、小麥雜糧契作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一條 金門縣農業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本縣高粱、小麥雜糧保價收購與銷售工作，維護農民權益，杜絕走私挾帶情事，特依「金門縣農作物契作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相關規定訂定金門縣高粱、小麥雜糧契作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為規範高粱、小麥契作收購的產物為主，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所示契作項目暫以金門縣政府目前辦理保價收購之高梁、小麥雜糧為主，並於每次栽植一個月先行辦理公告，接受農民申請。	本要點所示契作項目暫以金門縣政府目前辦理保價收購之高梁、小麥雜糧為主，並於每次栽植一個月先行辦理公告，接受農民申請。	無修正
三、權責劃分： （一）金門縣政府： 契作政策之工作管制及督導。 （二）金酒公司： 1. 收購契作高粱、小麥雜糧數量統計。 2. 其他行政支援事項。 （三）<u>各鄉鎮公所或金門縣農業試驗所：</u> 1. <u>接受農民申請高粱、小麥雜糧契作案。申報規定如下：</u> （1）<u>申請種植公有地者僅能種植高粱</u>，契作申報人應檢附耕地租賃契約書。	第三條 權責劃分： （一）金門縣政府： 契作政策之工作管制及督導。 （二）金酒公司： 1. 收購契作高粱、小麥雜糧數量統計。 2. 其他行政支援事項。 （三）各鄉鎮公所： 1. 接受農民申請高粱、小麥雜糧契作案。 （1）農戶種植非自有農地者需檢附耕地委託經營書，若係公有地，應取得租賃契約書，始得申請契作。	一、各鄉鎮公所或金門縣農業試驗所皆可接受地區農戶申報高粱、小麥。

(2) <u>申請種植私有土地者，說明如下：</u> a. <u>土地為自有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狀。</u> b. <u>非土地所有權人，應檢附耕地委託經營書或租賃契約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始得申請契作。</u> <u>如未檢附耕地委託經營或租賃契約書，應簽具自我切結書，如有土地糾紛，由契作申報人負一切法律責任。以自我切結書方式者僅自 95 年起至 99 年皆有取得村里長證明(必需 5 年間皆有證明)，並經由本所核定契作面積者核定之農戶。</u> (3) <u>申報農戶不得將契作權利轉由他人申報契作或保價收購。</u> (4) <u>農戶申請契作高粱經核定後死亡者，其二等親以內親屬取得下一季申報小麥契作之資格，以一次為限，且須檢附耕地委託經營書或租賃契約書。</u>	(2) 地主為旅居海外及台灣者，自 95 年起至 99 年皆有取得村里長證明(必需 5 年間皆有證明)，並經由本所核定契作面積者，視同具有耕種權，免附村里長證明，契作申報人應簽具切結書，如有土地糾紛，由契作申報人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近年因土地買賣異動頻繁，在土地承租實務上常見之問題作此規範，農戶檢附資料資格區分為三大部分，為公有地、私有地及私有地非土地所權人。第(2)、(3)、(4)、(5)小點皆為近年來實務上需釐清資格認定。
---	---	--

(5) <u>新增契作地號，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取得耕地委託經營書或租賃契約書等，始得申請契作。但屬「地籍清理清查辦法」之土地地址為空白、不完整或國外者，如有管理者應取得管理者之同意書，若管理者地址也為空白不完整者，契作戶始得以簽立切結書作為申報資料。</u> 2. 彙整轄區每季契作高粱、小麥雜糧申報面積統計，函送金門縣農業試驗所。 3. 其他行政支援事項。 (四) 金門縣農會： - 負責契作高粱、小麥雜糧種子之供應。 - 負責契作高粱、小麥雜糧收購作業全盤行政事務、計畫之釐定。 - 負責契作高粱、小麥雜糧收購農戶清冊之繕造。 - 契作高粱、小麥雜糧收購作業費用之結報。 - 契作高粱、小麥雜糧收購數量統計及依農戶收兌數量核算轉入帳戶。 (五) 金門縣農試所： - 負責契作高粱、小麥雜	2. 彙整轄區每季契作高粱、小麥雜糧申報面積統計，函送金門縣農業試驗所。 3. 其他行政支援事項。 (四) 金門縣農會： - 負責契作高粱、小麥雜糧種子之供應。 - 負責契作高粱、小麥雜糧收購作業全盤行政事務、計畫之釐定。 - 負責契作高粱、小麥雜糧收購農戶清冊之繕造。 - 契作高粱、小麥雜糧收購作業費用之結報。 - 契作高粱、小麥雜糧收購數量統計及依農戶收兌數量核算轉入帳戶。 (五) 金門縣農試所： - 負責契作高粱、小麥雜	三、第(5)小點為針對土地所有權人是無法取得聯繫者也無代管人管理者，若有管理者也是無法聯繫，有以下2種情形： 1.若經金門縣政府公告屬地籍清理清查辦法之土地，地址為空白及不完整者，無法聯繫土地所有權人。 2.土地所有權人地址為國外，確實旅居海外者，非台灣、金門等地。 由契作者簽立自我切書，若爾後發生土地糾紛由契作者自負法律責任。
---	---	--

糧品種篩選及農民種子需求量掌控。 2. <u>公告每季申報高粱、小麥之土地資料於本所網站週知。</u> 3. 契作公告、與農民契作合約之訂立、契作面積之審查核定、<u>抽驗結果寄發通知函</u>及產量調查統計等。 4. 契作高粱、小麥雜糧收購經費及作業費之核定及撥付。 5. 負責契作高粱、小麥雜糧栽培管理技術及病蟲害防治技術指導。 6. 辦理每季高粱、小麥雜糧收兌監割簽證工作。 7. 負責作物收割前 2 星期進行田間農藥殘留採樣抽測檢驗，以農戶契作核定區段進行抽測，同區段 2 公頃以下採 1 個抽測點，2 公頃至 5 公頃採 2 個抽測點，5 公頃以上採 5 個抽測點(1 個抽測點採 8 個樣品混合檢測) (六) 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協助辦理地區農友生產之高粱及小麥農藥殘留檢驗。	糧品種篩選及農民種子需求量掌控。 2. 契作公告、與農民契作合約之訂立、契作面積之審查核定及產量調查統計。 3. 契作高粱、小麥雜糧收購經費及作業費之核定及撥付。 4. 負責契作高粱、小麥雜糧栽培管理技術及病蟲害防治技術指導。 5. 辦理每季高粱、小麥雜糧收兌監割簽證工作。 6. 負責作物收割前 2 星期進行田間農藥殘留採樣抽測檢驗，以農戶契作核定區段進行抽測，同區段 2 公頃以下採 1 個抽測點，2 公頃至 5 公頃採 2 個抽測點，5 公頃以上採 5 個抽測點(1 個抽測點採 8 個樣品混合檢測) (六) 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協助辦理地區農友生產之高粱及小麥農藥殘留檢驗。	
四、契作高粱、小麥雜糧公告、申報及審核： (一) 作業公告： 1. <u>契作高粱、小麥雜糧等作</u>	第四條 契作高粱、小麥雜糧公告、申報及審核： (一) 作業公告： 每期作高粱、小麥雜糧栽植	一、<u>第一項公告事項第 1 點配合金門縣政府農藥異味管制</u>

<u>物需使用依農藥管理法等相關規定之推薦用藥，於作物田區不得噴灑非推薦之農藥，一旦經舉報並檢驗出相關農藥，取消該年度申報資格，並不予保價收購。</u> 2. 每期作高粱、小麥雜糧栽植一個月前由本所先行辦理契作<u>申報作業事項</u>公告。 (二) 農戶申報： 1. 於契作公告內規定申報日期，每期作申報期程為30天，超出期程不予受理。 2. 申報人需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申請，申報時應填具「高粱、小麥雜糧契作申報切結書」並由各鄉鎮公所於公告期程結束後，一週內彙整送本所審核，經由本所承辦人查核農戶申報種植面積如有不符，應隨時通知農民提供有關證明文件（耕地委託經營書、公(縣)有地租賃契約書）予以更正。各筆耕地經通知農民更正，限期未更正者，該筆土地不列入合約契作。 3. 農戶實際種植日期與申報種植日期之變動多於10天時，應於該地區勘查規定結束前，以電話向本所報備更正種植日期。	一個月前由本所先行辦理契作公告。 (二) 農戶申報： 1. 於契作公告內規定申報日期，每期作申報期程為30天，超出期程不予受理。 2. 申報人需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申請，申報時應填具「高粱、小麥雜糧契作申報切結書」並由各鄉鎮公所於公告期程結束後，一週內彙整送本所審核，經由本所承辦人查核農戶申報種植面積如有不符，應隨時通知農民提供有關證明文件（耕地委託經營書、公(縣)有地租賃契約書）予以更正。各筆耕地經通知農民更正，限期未更正者，該筆土地不列入合約契作。 3. 農戶實際種植日期與申報種植日期之變動多於10天時，應於該地區勘查規定結束前，以電話向本所報備更正種植日期。	宣導、惡意毒鳥等環境友善議題修正。 二、第一項公告事項第2點酌作文字修正。
---	---	---

(三) 勘查及查對： 1. 本所承辦人實地勘查契作時，應詳查地號與面積是否符合，植株高度及生育情形，並填入申報切結書或勘查表內。 2. <u>核定公文送交農戶後，申報農戶應確實核對筆數、面積，以做為種植耕地依據，避免日後紛爭。</u> (四) 契作清冊編制： 農戶種植高粱、小麥雜糧經申報並由本所實地勘查後，應依實際種植面積按村（里）別順序編造「金門縣○年○期○契作收購農戶清冊」，並將上項表件送請。 金門縣農會籍以辦理高粱、小麥雜糧契作收購事宜。 (五) 面積更正： 農民在中途廢耕改種其他作物或變更用途等與申報內容有所變更時，本所以實際種植面積辦理監割簽證 (六) 產量預估： 由本所契作人員依契作農戶申報面積經核定後進行田間生育調查及總產量預估。	(三) 勘查及查對： 本所承辦人實地勘查契作時，應詳查地號與面積是否符合，植株高度及生育情形，並填入申報切結書或勘查表內。 (四) 契作清冊編制： 農戶種植高粱、小麥雜糧經申報並由本所實地勘查後，應依實際種植面積按村（里）別順序編造「金門縣○年○期○契作收購農戶清冊」，並將上項表件送請。 金門縣農會籍以辦理高粱、小麥雜糧契作收購事宜。 (五) 面積更正： 農民在中途廢耕改種其他作物或變更用途等與申報內容有所變更時，本所以實際種植面積辦理監割簽證 (六) 產量預估： 由本所契作人員依契作農戶申報面積經核定後進行田間生育調查及總產量預估。	三、第三項勘查及查對部分，增加申報農戶應確實核對筆數、面積，以做為種植耕地依據，避免日後紛爭。
五、 契作高粱、小麥雜糧收購對象： (一) <u>申報戶以設籍為金門地區者為限。</u> (二) 以收購地區推廣品種為主。 (三) 契作收購高粱、小麥雜糧	第五條 契作高粱、小麥雜糧收購對象： (一) 以收購地區推廣品種為主。 (二) 契作收購高粱、小麥雜糧以辦妥申報契作手續，並經本所派員地勘查確實	一、申報戶應以設籍為金門地區者為主，特以加註。

以辦妥申報契作手續，並經本所派員地勘查確實自行生產之農民為限。 (四) 間作其他作物者不予受理契作收購。 (五) 保價收購契作申請以戶為單位，凡同一戶籍或生活共同戶，僅限 1 人提出申請，且需年滿 20 歲。 (六) 當年未契作高粱者不得申請小麥契作，並依高粱面積如數核配小麥契作面積，每戶契作小麥面積以 15 公頃為上限，未能核配小麥者輔導轉作春作經濟作物。	自行生產之農民為限。 (三) 間作其他作物者不予受理契作收購。 (四) 保價收購契作申請以戶為單位，凡同一戶籍或生活共同戶，僅限 1 人提出申請，且需年滿 20 歲。 (五) 當年未契作高粱者不得申請小麥契作，並依高粱面積如數核配小麥契作面積，每戶契作小麥面積以 15 公頃為上限，未能核配小麥者輔導轉作春作經濟作物。	
六、收購作業： (一) 契作收購產量核定： 縣農會乾燥中心按本所表格核定之待購數量全數收購，對於有異常產量之農戶，應報請評議小組再行審核。 (二) 高粱、小麥未經農藥殘留抽測合格者，不予收價。 (三) 契作收購方式： 1. 農民採收前 3 日(上班時間)電話通知本所，準備簽證資料及監割人員調配事宜。 2. 機械採收部份：查驗人員簽章後，依距離遠近最遲送至乾燥中心不得超過一小時，如因機械故障，應先電話通知報備，烈嶼鄉契作農民，為考量船運不便，補充下列規定 (1) 考量天候因素造成船運影響，烈嶼鄉契作農戶乾濕穀	六、收購作業： (一) 契作收購產量核定： 縣農會乾燥中心按本所表格核定之待購數量全數收購，對於有異常產量之農戶，應報請評議小組再行審核。 (二) 高粱、小麥未經農藥殘留抽測合格者，不予收價。 (三) 契作收購方式： 1. 農民採收前 3 日(上班時間)電話通知本所，準備簽證資料及監割人員調配事宜。 2. 機械採收部份：查驗人員簽章後，依距離遠近最遲送至乾燥中心不得超過一小時，如因機械故障，應先電話通知報備，烈嶼鄉契作農民，為考量船運不便，補充下列規定 (1) 考量天候因素造成船運影響，烈嶼鄉契作農戶乾濕穀	

均收。 (2) 由縣農會(烈嶼鄉農會倉庫)指派專業人員進行吊磅、過磅作業。 (3) 船運作業，延長至每日下午六時前裝運完成。 (4) 零星農戶或收成較少農戶無法即時運至碼頭處理，請農友先行向採收中心電話報備後（包括姓名、連絡電話、數量）中心可比較以往作業，另安排日程收購。 (四) 人員編組： 由金門縣農會派員組成。 (五) 收購價格： 1. 高粱：每公斤新台幣二十六元計算。 2. 小麥：每公斤新台幣三十一．七五元計算。 (六) 經費來源： 1. 以上契作高粱、小麥雜糧收購價如因政策調整時，另行檢討辦理。 2. 經費由本所編列撥付金門縣農會，農會依實際收購數量金額轉入農戶帳戶。 3. 高粱生產資材費補助每公斤新台幣二元，款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粱保價收購價差補助款列之（該項經費如經行政院農委會檢討廢止時，另由金門縣政府自籌經費支應）。 4. 農民契作種植之高梁、小麥雜糧，按實際收購數量由金門縣政府每公斤補助搬運費新台幣十元，款由農業發展基金相關	均收。 (2) 由縣農會(烈嶼鄉農會倉庫)指派專業人員進行吊磅、過磅作業。 (3) 船運作業，延長至每日下午六時前裝運完成。 (4) 零星農戶或收成較少農戶無法即時運至碼頭處理，請農友先行向採收中心電話報備後（包括姓名、連絡電話、數量）中心可比較以往作業，另安排日程收購。 (四) 人員編組： 由金門縣農會派員組成。 (五) 收購價格： 1. 高粱：每公斤新台幣二十六元計算。 2. 小麥：每公斤新台幣三十一．七五元計算。 (六) 經費來源： 1. 以上契作高粱、小麥雜糧收購價如因政策調整時，另行檢討辦理。 2. 經費由本所編列撥付金門縣農會，農會依實際收購數量金額轉入農戶帳戶。 3. 高粱生產資材費補助每公斤新台幣二元，款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粱保價收購價差補助款列之（該項經費如經行政院農委會檢討廢止時，另由金門縣政府自籌經費支應）。 4. 農民契作種植之高梁、小麥雜糧，按實際收購數量由金門縣政府每公斤補助搬運費新台幣十元，款由農業發展基金相關	
---	---	--

經費項下列支。 5. 農民搬運費倘因工資、物價或油料調漲價格，得由金門縣政府審度實際狀況逐年檢討調整之。 6. 金門縣農會每收購一公噸高粱、小麥雜糧核發手續費新台幣六五〇元，款由農業發展基金相關經費項下列支。 (七) 契作高粱、小麥雜糧收購標準： 1. 縣農會乾燥中心向農民收購濕穀經乾燥中心烘乾至含水量達百分之一二至一三・五（以濕度計測定），販售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含穀殼及含雜物：百分之二以內。 3. 成品收購時無噴灑農藥、殺蟲（防蛀）劑及油污、異味者。 4. 小麥及紅、白高粱必須分開裝袋。 5. 必須確實在地區種植生產者。 6. 因天災而致發芽、變色者必須分開盛裝註明，專案處理，凡不符合以上標準（規定）者，一律不予收購。 (八) 費用結報： 作業費及收購代金由縣農會視實際需要分批申撥及墊發，於收購完畢後一個月內檢據核實結報。 (九) 運輸保險： 金門縣農會調派大貨車將乾燥之穀物運到金酒公司，回運小金門高粱、小麥雜糧並辦理海運保險。 (十) 契作收購計畫：	經費項下列支。 5. 農民搬運費倘因工資、物價或油料調漲價格，得由金門縣政府審度實際狀況逐年檢討調整之。 6. 金門縣農會每收購一公噸高粱、小麥雜糧核發手續費新台幣六五〇元，款由農業發展基金相關經費項下列支。 (七) 契作高粱、小麥雜糧收購標準： 1. 縣農會乾燥中心向農民收購濕穀經乾燥中心烘乾至含水量達百分之一二至一三・五（以濕度計測定），販售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含穀殼及含雜物：百分之二以內。 3. 成品收購時無噴灑農藥、殺蟲（防蛀）劑及油污、異味者。 4. 小麥及紅、白高粱必須分開裝袋。 5. 必須確實在地區種植生產者。 6. 因天災而致發芽、變色者必須分開盛裝註明，專案處理，凡不符合以上標準（規定）者，一律不予收購。 (八) 費用結報： 作業費及收購代金由縣農會視實際需要分批申撥及墊發，於收購完畢後一個月內檢據核實結報。 (九) 運輸保險： 金門縣農會調派大貨車將乾燥之穀物運到金酒公司，回運小金門高粱、小麥雜糧並辦理海運保險。 (十) 契作收購計畫：	二、金門縣農會高粱小麥作業費(六)6. 作業費自 500 元調整至 650 元。(金門縣政府 110 年 9 月 22 日府建農字第 1100073789 號函)
--	--	--

1. 收購春季、秋季高粱及小麥工作計畫，依金門縣農作物契作收購作業計劃實施。 2. 所收購之高粱及小麥以金酒公司上年度外購高粱、小麥合約價格販售於金酒公司，金酒公司採購款由年度材料預算列支。	1. 收購春季、秋季高粱及小麥工作計畫，依金門縣農作物契作收購作業計劃實施。 2. 所收購之高粱及小麥以金酒公司上年度外購高粱、小麥合約價格販售於金酒公司，金酒公司採購款由年度材料預算列支。	
七、獎懲規定： (一) 各鄉鎮公所承辦契作保購收購業務人員，對各項工作能協調密切配合，圓滿達成任務者，由鄉鎮公所自行予以獎勵。 (二) 每季高粱、小麥收兌完成後，依實際成效辦理檢討，並由金門縣農會報請縣府獎懲。	七、獎懲規定： (一) 各鄉鎮公所承辦契作保購收購業務人員，對各項工作能協調密切配合，圓滿達成任務者，由鄉鎮公所自行予以獎勵。 (二) 每季高粱、小麥收兌完成後，依實際成效辦理檢討，並由金門縣農會報請縣府獎懲。	無修正
八、其他： (一) 本實施要點請各鄉鎮公所加強宣導週知，以發揮守望相助之精神。 (二) 契作收購情形由金門縣農會逐日填報現場狀況表備查。 (三) 契作收購作業農民採收後立即送縣農會乾燥中心，由該中心檢測乾燥度並予測試後才能全部收購，若於盛產期，金門縣農會應機動調整延長收購時間，以達便民服務，金門縣農會得受理農民自行運廠送售之收購工作，並籌編小組執行之。	八、其他： (一) 本實施要點請各鄉鎮公所加強宣導週知，以發揮守望相助之精神。 (二) 契作收購情形由金門縣農會逐日填報現場狀況表備查。 (三) 契作收購作業農民採收後立即送縣農會乾燥中心，由該中心檢測乾燥度並予測試後才能全部收購，若於盛產期，金門縣農會應機動調整延長收購時間，以達便民服務，金門縣農會得受理農民自行運廠送售之收購工作，並籌編小組執行之。	無修正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無修正
--------------------	--------------------	-----